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67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68,265,404.1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6%。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